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BAIOO Family Interactiv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1. 考慮並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2港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均為單獨之決議案)：
 - (a) 重選吳立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慶博士(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肖風先生(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出庫存股），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自庫存轉出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及
 - (iv) 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可根據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供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按照彼等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認購股份之權利(受制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乃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承董事會命
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程序或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回。
- 4. 為確定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確定獲得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特別股息，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時，本公司股東(無論是個人或法團)必須就以代表委任表格投票給予具體指示，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之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7.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堅先生、吳立立先生及李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千里女士、王慶博士、馬肖風先生及蔚成先生。